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學科能力競試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0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第09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28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 6月2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 1月3日第2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 6月19日第2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 3月26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 3月26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 1月17日第2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7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31日第3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4日第33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的風氣，提高未來考照及就學率，並增加就學及就業的能力，特擬定本辦法。

貳、參加對象：本校五專及日二專學生。

參、比賽時間：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安排

肆、比賽地點：各班教室

伍、比賽內容：

一、各年級每學期競試科目如下：

(一) 護理科五專部學科能力競試考試科目

學期 年級/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英文(一)、生物
二年級	英文(二)、解剖學	生理學、基本護理學(一)
三年級	基本護理學(一)(二)、藥理學(一)	內外科護理學(一)、產科護理學(一)
四年級	兒科護理學(一)(二)、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五年級		國文、英文、解剖與生理學、基本護理學(含護理原理與技術)

※註：護理科競試日期訂於開學第2週班會時間，由班導師監考。

(二) 化妝品應用科二專部學科能力競試考試科目

學期 年級/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美容乙級學科
二年級	英文	國文

※註：化妝品應用科競試日期訂於開學第2週班會時間，由班導師監考。

(三) 化妝品應用科五專部學科能力競試考試科目

學期 年級/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英文、化妝品概論
二年級	英文、國文	皮膚生理學、化學丙級學科
三年級	進階彩妝平面設計、中草藥美容	英文、美容乙級學科
四年級	畢業專題設計	國文、英文
五年級	SA 安全評估、英文	

※註：化妝品應用科競試日期訂於開學第2週班會時間，由班導師監考。

(四) 老人服務事業科五專部學科能力競試考試科目

學期 年級/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英文
二年級	英文	老人照顧原理(一)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一)
三年級	老人照顧原理(二) 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二)	老人照顧概論
四年級	英文	社會工作概論
五年級	社會福利概論	國文、英文

※註：老人服務事業科競試日期訂於開學第2週班會時間，由班導師監考。

二、請各競試科目之教學小組長於該學期期末將考試範圍通知課務組，再由課務組統一通知各年級學生。

三、請各競試科目之教學小組長於開學前一週將試題彙整送至課務組以利印製考卷，及安排監考教師等相關事宜。

陸、考試題型：選擇題

柒、評審方式：應於考後一週內將成績送交各科之教學小組長核定獎懲名單後送課務組。

捌、獎懲方式及名額：

- 一、成績由課務組統一公告，成績優秀者，於學期中公開場合頒給獎狀及圖書禮券，各科得獎者成績未達70分，不予獎勵。
五專部、二專部各班各科目錄取一名，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佰元圖書禮券。

- 二、未經請假核准而缺考者以零分計算，各年級各科成績未達30分者，應接受愛校勞動服務。

- 三、請准考試假者應於假後一週內親至教務處辦理補考，逾時者以缺考論。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